

身陷雷區的新人權理論： 環境正義理論的問題點

黃瑞祺*、黃之棟**

壹、環境正義：一個與「環境」不甚相關的理論

過去三十年來，由於受到環境正義議題的挑戰，社會正義與環境運動這兩大社會運動，開始重新思考其自身的定位，並試圖以相互結盟的方式回應環境正義運動所帶來的衝擊。八〇年以降，美國境內環境不公正的問題受到各方的重視，而迅速發展成一種社會問題。根據多項社會調查報告顯示，美國各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廠址，多座落在有色人種或低收入社群聚集之地，因此此種環境負荷不均衡分配與蓄

積的問題，遭到論者以「環境上的人種差別主義」加以批判（戶田清，1994）。

由於環境正義的概念試圖結合傳統的環境運動，並同時追求公民權的行使與社會正義的實現，因此此一議題的焦點主要鎖定在反對環境問題上的種族歧視。從消極的角度來看，此一運動的推廣必須以揭露環境風險與成本的不平均分佈為開端，進而要求消除此種不公正的分配。然而，揭露環境負擔的不平均分擔只是環境正義的消極面向，就其積極的面向言之，主張處於相對弱勢的族群也同樣具有共享良善自然環境與天然資源的權利，則成為環境

* 作者為台灣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E-Mail: rchwang@gate.sinica.edu.tw。

** 作者為英國愛丁堡大學科學研究中心（Science Studies Unit）博士候選人，E-Mail: moenhuang@hotmail.com。

正義的另一重心。(Hofrichter, 1993) 從而，環境正義理念下的權利概念，既包含了消極的防止種族主義在環境議題中再現之外，也同時要求積極保障弱勢族群在環境上的各種權利。

貳、環境正義理論與傳統環境理論的潛在衝突

然而，倘若仔細觀察上述環境正義概念的核心內涵，不難發現它與傳統環境運動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該運動根本不探究應該如何保護環境，也不討論如何改變人類的目前行為以實現對環境的正義（註一），而只重視如何對天然資源、環境利益與風險等進行公平的分配。(Low and Gleeson, 1998; Baxter, 2005) 就此點而言，環境正義運動所追求的終極目標不但與環境本身無關，其極端形式還可能強化了人對自然的剝削。換言之，我們可以處在一個高度資源耗竭，但卻同時擁有環境正義的國度，也可能身在一個擁有良善環境卻將環境風險不平均分配的地方，只要這個國家公平的分擔各種環境損益，不論其環境破壞的程度如何，都可以被稱為是具有環境正義國家。這種特性與環境運動的內涵潛在了高度衝突的可能。

事實上自一九七〇年代起，環境倫理思想經歷了一次重大的轉折，也就是從自然保護 (conservation) 到環境主義

(environmentalism) 的世界觀變革。過去的環境倫理學之所以討論自然，仍然是採取把自然當成一種工具立場，所以人們保護自然的目的到頭來還是為了人類自身的利益。而環境主義則是此一思想的根本反省，改採把保護自然本身當成目的，而不再只為了人類而保護自然。(藤原保信, 1991; 鬼頭秀一, 1996) 由此觀之，環境正義把人類的權利放在中心的立場，仍然只是過往自然保護觀的變體，這點與環境主義的中心課題——克服人類中心主義，存在了根本的衝突。

從環境運動史的角度來觀察，這個潛在的衝突體現在環境正義運動與其他環保團體的緊繃關係之上。早年的主流環境運動團體多刻意與社會正義運動議題保持距離，除了因為擔心結盟之後可能減損其吸納更多會員的能力以外，更對環境正義可能稀釋運動的宗旨存有疑慮。(Ringquist, 2006) 換言之，環保團體之所以被稱作「環保」團體，是因為這些團體強調對環境進行保護，並希冀人們減少對環境的污染，而追求公平地分配環境風險或公平地享有與利用自然的權利並不能促使此一目的達成。加上當時重視環境保護或動物權利的大多為中產階級，因此與社會正義議題進行切割，成為防止會員流失的有效方法。

後來，為了化解環境正義運動把主流環保團體看成是中產階級白人俱樂部的疑慮，也為了擴大自己會員的基盤，主流環

保團體紛紛尋求與環境正義運動合流，並將其概念列入其自身綱領之中。然而，只要上述的潛在衝突無法解決，即使環保團體接納了環境正義成為其綱領的一部分，在實際的推動上，環境正義仍無法擺脫自己在整個環境運動上的邊緣地位（註二）。

叁、辯證自然觀的登場

在處理人與自然的關係之時，當然不是非得像環境主義一般把〈人一環境〉的關係作二分法的截斷式處理。很明顯的，環境主義在宣揚「為環境而保護環境」的理念時，特意從廣義的自然概念中把「人」剔除，並在刻意區分〈人一自然〉之後，賦予自然某種特殊的價值評價，使得這個尚未受人力所影響的原始自然獲得保育的價值，進而得以此價值對人類的行為加以限制。（黃瑞祺、黃之棟，2005）

嚴格來說，環境主義的見解隱含了一種「人類＝惡」的假設，在這種想法之下人與自然關係當然就缺少了人的面向，因為「惡人」不在環境倫理學討論的範疇。局部要求人類減少干預自然當然有其可能性，但當這種理論推到極端之時，等於是寄望人類完全不要染指到自然的領域。這不但完全否定了人類生存的價值，也賦予人類過大的義務，更輕率地把污染者與受害者等同了起來。（飯島伸子，1995）

在討論人與自然的關係之時，辯證的自然觀以〈主體—環境〉的圖式來進行討論。既然我們承認人的自然也是自然的一部分，也確認了人會以個體和群體的層次影響原始的自然，那麼〈主體—環境〉的關係可以是傳統〈人一環境〉的關係，也可以是〈人—人〉的關係，更可以是〈個體—群體〉的關係。總之，辯證的自然觀看到的自然，不是一個被擺在生物面前，卻又與生物無關的客觀存在，而是一個藉著各種生物與外在有機、無機環境間互動後所形塑的動態自然。作為生物中的一種，人當然會對自己目前身處的環境，進行個體或群體層次的干預與改造。時至今日，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已經超過其他所有生物對環境之干預的總和，因此在論及環境時人類生態系統當然也是考察的重心之一。

人與自然的關係在辯證的自然觀中呈現出多層次的分析架構。這種關係哲學態樣下的環境問題，除了要討論人與環境的傳統議題之外，人這個物種的種內構造分析也必須列入討論的核心。具體言之，辯證的自然觀重視〈種內—種間—環境—地域間—代間〉等五大研究領域。如果我們把人的問題也當成環境問題的一部分，那麼環境正義正是貫穿這五大議題的核心議題。（黃瑞祺、黃之棟，2005）

環境正義的概念除了在原始意義下，討論群體內部（種內關係）的環境損益分配之外，也逐漸發展到論述全球層次的生

態成本轉嫁與污染輸出的問題（地域間的環境正義）。探討污染在全球範圍下的轉移問題，雖然還是以人為中心的人類中心主義，但反公害輸出運動的全球化，同時也促進了消極意義的環境維持與積極的環境創造概念得以在全球推廣，這種新型態的環境運動使環境議題的探討邁入新的里程碑。（飯島伸子，1995: 193 ff.）

人除了對其他個人與全體人類有倫理責任之外，對於其他物種（種間正義）與整個地球生態系（對環境的正義）也同時具有保育的責任。因此如何維護整個自然的健全發展與對強化物種間資源的公正分配，則成為生態正義關注的主題。最後，如果我們這個世代在工業革命之後的百餘年間，就將後代子孫與其他物種賴以為生的寶貴資源統統消耗殆盡，那麼這種剝奪後世子孫生存權的行為，無疑是對未來世代的一種隱形犯罪。（加藤尚武，1992）因此，當今世代對未來世代的生存權負責的問題，也必須在代間環境正義中加以討論。

肆、實證研究的三波浪潮

雖然辯證的自然觀在很大程度上緩和了上述的衝突。但接踵而來的問題是：如何說服群眾乃至政治家，讓他們了解環境正義是一個值得關心的議題。最簡單的方法莫過於具體地「證明」現今社會中有環

境不正義的問題存在。和其他傳統的環境理論一樣，環境正義運動求助於科學證據以強化其論述的正當性。這類與環境正義相關的實證研究，大多運用統計方法計算廢棄物處理設施的空間分配情形，並藉此推導出不同族群或收入層間的環境風險分配（註三）。

與環境正義運動相關的實證研究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波浪潮起始於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美國，當時為數眾多的大規模量化研究紛紛在此時發表。此一時期的研究重心設定在探討「有毒廢棄物是否有不平均分配」的問題之上。因此，眾多的量化研究鎖定在城市或州等不同層次之上。當時幾乎所有的研究都指出少數族群或貧窮階級比白人或中產階級更可能暴露在環境風險之中。然而，值得玩味的是，雖然此一時期的研究顯示收入與膚色都可能影響環境風險的分配，然而此時的環境運動卻把種族當作推行運動的口號。因此，當時環境正義運動高舉的旗幟是「終止環境種族主義」（stop environmental racism）而不是「終止環境不正義」（stop environmental injustice）。因為第一波浪潮的訴求著重在揭露環境風險的不平均分配，因此此一時期又被稱為「結果取向的研究途徑」（outcome-oriented approach）。

（Williams, 2005）總的來說，此時期的研究成功的將環境正義的議題推進了環境運動的舞台之上，使之在美國成為一個受重視的全國性議題。

然而，第一波的研究並非沒有遭遇挑戰。一九九〇年代起，新一波採取歷史觀點的研究者開始強力駁斥種族與環境廢棄物分配之間的關聯性（correlation）。這波被稱為「過程取向」（process-oriented approach）的研究者，雖然承認種族與收入都是影響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地點的要因，但卻質疑環境不正義在美國是否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此時的研究者強調，環境正義的研究不應該把重心放在揭露現在是否有不平均分配的問題之上，而應該關心不平均分配的形成機制（causal mechanisms）。（Weinberg, 1998）因此，過程取向的研究者將環境不正義的成因，區分為單純的偏見（prejudice）與市場的力量（market force）兩種，並強調只有單純的偏見才構成歧視，如果不平等的來源來自於市場機制，那麼此種不平等只是市場機制下可預測的結果而已，甚至根本不應該被冠上不平等或不正義的帽子。

正如第二波運動的旗手 Been 所強調的：

只要市場仍然以現存的財富分配方式來配置財貨與服務，那麼到最後，如果有毒廢棄物處理設施沒有使得窮人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那就真的太不可思議了。（Been, 1995: 41）

As long as the market allows the existing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o allocate goods and services, it would be surprising indeed if, over the long run, LULUs did

not impose a disproportionate burden upon the poor. (Been, 1995: 41)

當然，如果不以歷史的經緯審視有毒垃圾處理設施的選址與現今居民結構的關係，單從結果論的角度檢視該設施分布，研究者根本無從判斷不平均分配的成因為何，更無從確定弱勢族群是否是受到了歧視。（Williams, 2005）

雖然過程與結果兩種研究途徑之爭，直至今日仍尚未平息（如 Pastor Jr, Sadd et al., 2001），但到了公元兩千年之後又興起了新一波決策取向的研究途徑（decision-making approach）。不同於前兩波的爭論，新一波的研究者檢視了過去研究的成果，希望從中歸類出最適合被援用於政策之中的實證研究類型。

Bowen（2002）回顧了三十年間的四十二篇重要論文之後，依照他們是否達到合理的科學標準（reasonable scientific standards），將之歸類到低、中、高三種不同的水平之中，並強調只有高水準的研究才可以作為決策時的參考。Bowen 失望地指出，環境正義研究的品質大致與發表時期呈現出正向關聯，越是第一波時期的研究越可能是低品質的研究。他更直斥幾篇第一波時期的經典研究如 UCC（United Church of Christ, 1987）的研究是根本達不到最低科學標準的灰色文獻（“gray” literature）。（Bowen, 2002: 6）這些在教會刊物中發表的文獻，希冀透過訴諸群眾

的意見來取代同儕審查 (peer review)，其科學上的可靠性當然大有問題 (註四)。不只如此，Bowen 還建議在論及科學事實之時，科學家必須以嚴格的科學標準為準繩，那些無法驗證或概化的研究 (如以下所提及的理論性研究) 打從一開始就不應該被放在科學的範疇中討論。(Bowen, 2001)

伍、理論性研究的開展

在經過上述三次浪潮的洗禮之後，各種實證研究中的異質化 (homogenous) 傾向越顯鮮明，當科學所提供的客觀證據日趨薄弱，借重科學證據來推展運動的可能性也日漸減少。然而，除了上述客觀的科學知識之外，理論性研究也是常被運動推行者援引的工具。一般而言，所有不以統計上的方法來分析社會中環境風險分佈的研究，都可被稱為理論性研究。

這類理論性研究有從哲學的角度，分析環境資源與成本應如何分配才算是公正的分配正義 (distributive justice)；也有從程序權的角度試圖釐清國家在決策作成之前必須踐行何種程序，以使人民獲致充分的資訊，來決定接受該環境風險與否的程序正義 (procedural justice；有時亦被稱為參與權 participative rights)。在具體的危害 (註五) 或不正義已經發生之後，人民也得主張實體上的權利，用以對抗風險的

不公正分配，甚至在不正義尚未發生之前，人民也得以國家有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與充足資源的義務為由，事先拒絕廢棄物存放設施的設置，此類權利則落在廣義的環境權 (environmental rights) 所討論的範疇。(Schlosberg, 2004; Hayward, 2005; Todd and Zografos, 2005)

除了上述兩類理論性研究之外，由於環境正義強調鄰近 (proximity) 本身的不正義性 (註六)，因此地方性知識 (local knowledge) 也成為可能的奧援之一。與科學研究所獲致的知識不同，地方性知識的來源大多來自於大眾的生活常識與經驗，或是源自在地居民對鄉土的認識與了解。由於環境正義運動在追求環境正義與抗拒環境不正義的同時，也在形塑大眾對其社群的集體認同與對價值和經驗的共享，因此這類經驗性知識又被學者稱為「認同政治」 (identity politics)。(Tesh and Williams, 1996; Tesh,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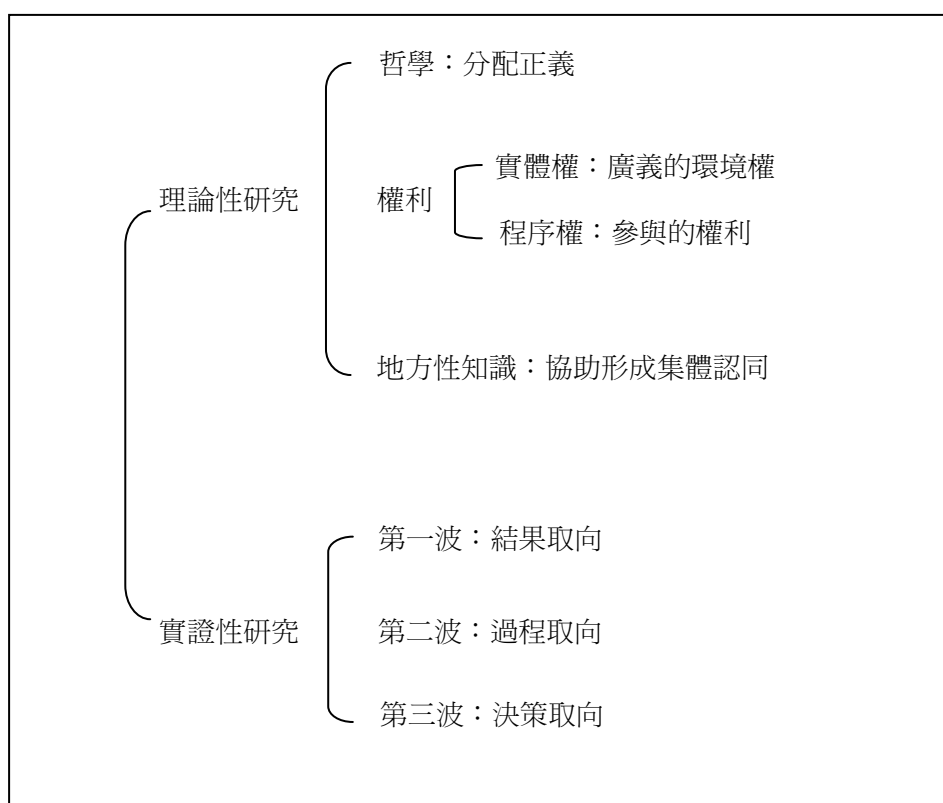
當我們觀察認同政治在環境運動中的運用時，可以輕易發現雖然在環境正義運動形成的初期，運動的推行者往往必須借助科學證據，以塑造廢棄物儲存廠週邊居民的集體受害認同。這種認同一旦被建立，支撐起該認同的地方性知識就反過來凌駕於科學證據之上，足以對抗任何來自第二波經驗性研究的攻擊。換言之，不論廢棄物處理廠座落的地點有沒有不公平分配，也不論該廠對週邊居民有沒有實際的影響，在地的居民只要以在地的觀點出

發，即可以常識對抗專家們所宣稱的「科學知識」（註七）。

運動的推行雖然一定需要科學知識為其後盾，但完全仰賴科學證據在科學與運動漸行漸遠之時已經不再是一個有效的策略，過度依賴科學證據不單是意味著運動本身會讓渡過多的權利給專家而已，當證據本身也出現高度分歧時，尋求百分之百科學上的確信成了不可能的任務，這也是

為什麼環境理論的推動往往只有在一開始的時候才尋求科學證據的原因。雖然第三波環境正義經驗研究者強調，像理論性研究這類非經驗的研究，根本不應該作為政策作成時的參考，但由於理論性研究給予運動堅定不移的支持，因此他們不但被運動工作者用來阻擋來自第三波研究者的攻擊，更取代了原先經驗研究的地位，被當成一種常被引用的「科學證據」。

環境正義理論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設計

陸、環境正義後進國的理論 繼受問題

雖然所有美國以外的國家，在環境正義的領域都可以被稱作環境正義後進國。然而，不同於美國長久以來所面對的黑白問題，其他國家相較之下往往具有較為均質的社會結構，因此其他國家在繼受此一新環境理論之時，除了必須面對經驗研究缺乏的問題之外，還必須按照該國的國情而調整運動的取向。調整的具體作法大致有兩種方式：繼受國可以直接假設或利用美國現有的研究，間接證明其國內也有環境不正義的情形存在；抑或採取轉換原有理論內涵的方式，將繼受國所面對的特殊問題，嵌入既有的理論之中。

以英國為例，雖然該國也存在著新移民（如伊斯蘭教徒）與舊移民衝突的問題，但總的來說，其社會結構的異質程度遠不如美國，因此在環境正義的研究上，英國的研究並不從種族問題出發，而更偏向探究環境風險對經濟上弱勢的不成比例分配。在問題的設定上，英國研究者多把生活周遭的議題一起列入討論，探討諸如空氣品質與淹水等問題，或是能否獲得清潔的食物與飲水的問題。（Lucas, Walker et al., 2004; Walker, 2004）

然而，在一些個案研究中發現，（Burningham and Thrush, 2001）低收入居民們對環境議題的關注點往往鎖定在一些

日常生活瑣事或健康狀況之上。垃圾問題乃至小狗便溺的問題往往才是居民眼中的大事，像污染這類「大」問題在地方層次反而成為不受居民們重視的「小」事。Burningham and Thrush 建議，如果運動工作者真的希望環境正義的觀念在英國紮根，那麼他們就必須從這些生活瑣事著手，並重視社區居民的自尊心，避免使用窮苦居民或惡劣環境等在美國推行運動時常用的用語。

除了在著手推動環境正義議題時改變關注焦點之外，假定環境不正義是另一解決策略。地球之友會蘇格蘭分會（FoE Scotland）是英國境內主流環保團體中，少數將環境正義議題列入其全國性重點推動項目的組織（註八）。環境正義議題雖然在當地以推廣多年，但較完整的實證報告遲至二〇〇五年才正式出版。（Fairburn, Walker et al., 2005）縱使不爭執該報告是否完備的問題，也不討論其是否達到第三波實證研究者所稱的「合理的科學標準」，可以確定的是，該會過往的運動推行都是在沒有確切證據之下所推動的（註九）。

作為蘇格蘭地球之友會環境正義運動的推手，Todd and Zografos（2005）為文討論了實際運動工作者與專家學者間，看待分配正義與程序正義間的冷熱差距。他們的研究發現，站在運動最前線的實際工作者往往比從事決策的學者專家們，更重視程序正義的問題。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

運動工作者，希望政策從事者能在決策過程中傾聽他們的意見，因此他們認為參與本身比實際去調查污染分布來的更重要。反過來說，決策者為強化其政策的正當性，最看中的往往是科學證據的有無。由於運動工作者最重視的是被傾聽的權利，因此當蘇格蘭議會接受地球之友會的建議，把環境正義的議題也納入工作重點時，雖然缺少明確的證據去證明環境不正義在該地區確實是個問題，運動的推廣卻還是得到了重大的進展。

當然，日常瑣事並不一定是無關痛癢的芝麻小事，而可能是在地居民生活中的大事，在處理此類問題之時我們也可以放寬對環境問題的理解，把生活周遭環境（surroundings）也納入廣義的環境之中，嚴肅以對。縱使嚴苛如 Bowen 這類第三波研究者，都不得不承認，民主國家的施政是在反應民眾的期待，這類期待本身與科學證據的有無沒有直接關聯。（Bowen, 2001）也就是說，當民眾認為垃圾問題是個問題的時候，縱使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它「真的」是個問題，它也應該被當成是個問題。

可是，對照環境正義的原始定義，也就是強調污染的不平均分配的面向時，我們不免要問：髒亂的環境與寵物的便溺固然惱人，但這些問題真的有不公平的分配嗎？當然，此處的焦點並不在這些問題的分配情形，而在於把這些議題列入環境正義的理論中討論是不是會造成理論的失

焦？更重要的是，把這些問題列入討論是否已背離一般人對正義的觀感？

正如 Dobson（2002）指出的，一個公正的（fair）社會也可能同時是一個不平等的（unequal）社會，只要該社會的人民都相信某些人應該比其他人多得一些。比如說，如果我們相信能者（或勤奮者）多得，那麼即使由結果觀之該社會有經濟上強勢與弱勢之分，該社會還是可被稱為是一公正的社會。這種觀點也體現在第二波實證研究之中，當第二波研究者強調必須徹底翻轉非歷史的研究途徑時，他們區分了市場力量與單純歧視的差異，其背後已經蘊含了：雖然種族歧視不容允許，但經濟上的歧視則不在此限的邏輯。

對此，經濟學家（Tietenberg, 2003: ch. 21）從水平（橫向）與垂直（縱向）兩方面分析了此種經濟上平等的意含。橫向的公平指的是「等則等之」；縱向的公平則指「不等則不等之」的概念。換言之，當同樣收入的人獲得相同的對待時，就展現出一種橫向的平等，相反地，縱向的平等也要求不同收入的人必須受到不同的待遇。總之，個人所受到的待遇必須與他的收入成正比，否則該社會即不能被稱作是一公正的社會。

運用相同的邏輯在環境正義的理論上，很明顯的，高所得者享受高品質的生活環境本身即符合了所謂縱向的公平原則。反過來說，不論所得高低，硬是要求不同收入者共享高品質生活環境，反而破

壞了公正社會中應有的橫向公平原則。而且，這種齊頭式平等的主張，甚至可能蘊含了限制人民居住在較便宜住宅的自由（註十）。這也是為什麼第二波實證研究中反覆的強調，如果低所得者是在廢棄物處理廠設廠之後才遷入該區，雖然從結果上來看新遷入者以黑人居多，但我們仍然不應爭執其中有不正義的問題存在。即使第二波理論家並沒有走到這麼遠，但如果我們再往前推一步，會發現如果當初廠址的選定是以收入為指標，縱使最後該處坐落於少數族群聚集之地，依照同一邏輯，其坐落的位置也不能被稱為是一種環境不正義。

再回過頭來檢討英國對環境正義理論的繼受，即可發現不管是把空氣品質、淹水、還是生活瑣事列入環境正義的關懷範疇，三者與現今資本主義的正義觀都存在著根本的牴觸。如果一個社會認為有錢人住在空氣清新的鄉間別墅是公平的，那麼沒錢的人住在惡臭衝天的垃圾場邊似乎也沒什麼不對。第一波實證研究雖然證明了所得與種族都是影響建廠的重要因素，但卻只挑出環境「種族」主義作為宣傳的重點，除了有其身後的民權運動背景之外，在美國這種高度資本主義的國家冒然使用環境正義一詞，在運動發展之初可能不利於運動的推展。尤其是當如何處理經濟不平等問題尚未釐清之際，有意識地忽略所得分配的問題也許最符合其發展前景。

時至今日，我們當然不能再忽視經濟

不平等所帶來的環境不正義問題了，否則環境正義的理論在種族問題不嚴重的國家將完全被架空。可是，新的問題來了！我們可以利用辯證的自然觀來緩和環境正義理論與環境主義間的衝突，但這等於只接受了半套「綠色馬克思主義」，失去了「資本主義批判」這個馬學的核心內涵，要解決所得所帶來的環境風險分擔問題，恐怕是難上加難！

柒、代結論：環境正義還是幻境？

在分析了環境正義概念在理論層次、實際運用層次與概念繼受時所遭遇的難點之後。我們發現，環境正義理論與當代基於自然中心主義所開展的環境主義間，存在著難解的矛盾。這種矛盾在採取辯證的自然觀後，雖能大幅減低理論層次相互間的內在衝突，但如果我們只在哲學的層次接受自然觀的轉變，卻不接受對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批判的話，在處理所得與環境品質的問題時，難解的問題將陷入無解的窘境。

此外，環境正義運動的推動雖然依賴科學證據，但我們卻發現科學對運動所能提供的支援已大不如前，目前整個運動的推展越來越仰仗理論性研究的支撐。問題是，縱使我們在短期間內可以忽視科學證據的問題，長遠來看，沒有科學作為運動

的後盾必將減損運動的正當性。畢竟，我們都活在強調科學理性勝過一般生活經驗的社會，不論環境污染受害者的證言是多麼的令人動容，這個社會最終還是會要求證據的提出。更不用說在政策制定的層次，科學永遠是要求政府採取行動的前提要件。

在環境正義繼受的問題上，雖然因地制宜是所有理論不得不面對的難題，但過度變更運動的內涵，有使整個運動喪失正當性的危險。任何一個環境正義後進國雖然都需要理論與實際並重，但大量的實證研究無疑是確保運動得以長遠推行的唯一辦法。

最後，在台灣除了居於絕對弱勢的原

住民族（註十一）之外，並不存在嚴重的種族衝突問題。因此，如果不想將環境正義運動的問題自限於種族問題之中的話，推動環境正義的唯一可能性，就是探討所得與環境品質間的關係了。然而，受限於資本主義的社會結構，如何在理論上突破對經濟上弱勢的不公正對待，則有待理論性研究的開展。不過，即便是強調市場力量的主流經濟學家（如 Tietenberg, 2003）也同樣承認充分資訊的提供是個人決定的基礎，就此點而言，與環境正義所追求的程序正義本身並無二致，這不但是環境正義理論於理論性研究中繼續前進並引導實證性研究的起點，也是避免環境正義淪為幻境的唯一方法。

環境正義理論的問題點與解決策略

	所遭遇的問題	可能的解決方法
理論面的衝突	與主流環境理論衝突	採取辯證的自然觀加以緩和
實際運用的問題點	實證研究出現分歧	更嚴謹的實證研究
	理論性研究未探討經濟上弱勢的問題	尋找環境正義與經濟弱勢理論上的接點
繼受時的問題	過度變更原有理論的內涵	以深入的理論研究引導實證研究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行繪製。

註釋：

註一：此種「對環境的正義」有時亦被稱作生態正義（ecological justice）。

註二：環境正義與主流環保團體這種若即若離的關係，請參見環境正義之父

Bullard 的訪談稿（Schweizer, E. (1999).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 Interview with Robert Bullard." Retrieved 2006/06/18, from www.ejnet.org/ej/bullard.html）。

註三：雖然環境正義意識的調查也會使用

統計方法，但因為單從意識調查無法得知相關設施與週邊居民的分佈關係，因此此類調查應該被歸入理論性研究而非這裡所稱的實證研究。

註四：其實 Bowen 對第一波研究的批評並不完全公允。與第一波研究者一樣，Bowen 忽略了歷史的因素，而只從結果的角度觀察了環境正義的諸研究。與其說第一波時期經典粗糙，還不如說環境正義的研究已日益精進。即便如此，他還是點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也就是：我們不能再援用二十年前的理論來推動環境正義運動了！用在決策上的科學證據必須要與時俱進。這點在下述環境正義理論繼受的問題時會再談到。

註五：當廢棄物處理廠產生公害問題時，請求將污染物清除以使被污染的環境回復原狀，則屬於傳統環境權探討的問題，此問題涉及廣泛，此處暫不深究。參見葉俊榮（1993）。《環境政策與法律》。台北：月旦出版社；Hayward, T. 2005, *Co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註六：住在垃圾場邊也許會有惡臭，但不一定會對身體健康產生影響，因此環境正義運動不強調實害的發生與否，認為鄰近本身即為一種不義的表現。

註七：當然此處的專家知識也是選擇性的知識，第三波的實證研究可能根本不承認第一波的研究是一種「科學知識」。

註八：此處所指的全國（national）指的是全蘇格蘭地區，地球之友會在英國除了有上述蘇格蘭分會之外，尚有英格蘭暨威爾斯分會，由於蘇格蘭地區民族主義高漲，因此兩分會之間沒有隸屬關係，推動的重點也不相同。

註九：除此之外，如果我們不把英格蘭人當成外另一種族的話，相較於英格蘭，蘇格蘭地區的人口構成更為均質，所以蘇格蘭分會的環境正義議題幾乎完全是沿著貧富間的正義而開展的。

註十：其背後的邏輯是：因為廢棄物處理廠周遭的房價通常較低，所以低收入戶自願選擇居住在這些地區。如果要強制這些掩埋廠搬遷，等於要低收入戶住到他們根本負擔不起的地方去。Been 採取的這種「住在垃圾場邊的自由」，當然受到 Bullard 的強力抨擊，Bullard 強調：是垃圾場追著黑人跑，而不是黑人追著垃圾場跑。參見 Bullard, R. D. 1994, "The Legacy of American Apartheid and Environmental Racism." in *St. John's Journal of Legal Commentary* 9: 445-74.

註十一：必須強調的是，我們認為原住民

當前的處境是一個嚴重又深刻的問題，但此問題不但是環境正義的問題，同時還牽涉到多元文化，因此繁雜度倍增，不擬在此深究。

參考書目

- Baxter, B. 2005, *A theory of ecological justice*. London: Routledge.
- Been, V. 1995, Market Force, Not Racist Practices, May Affect the Siting of Locally Undesirable Land Uses. *Environmental justice*. J. S. Petrikin. San Diego, Calif.: Greenhaven Press: p. 128.
- Bowen, W. 2002, "An Analytical Review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Research: What Do We Really Know?" 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9(1): 3-15.
- Bowen, W. M. 2001, *Environmental justice through research-based decision-making*. New York: Garland Pub.
- Bullard, R.D. 1994, "The Legacy of American Apartheid and Environmental Racism" in *St. John's Journal of Legal Commentary* 9: 445-74.
- Burningham, K. and D. Thrush 2001, *'Rainforests are a long way from here' : the environmental concern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York Publishing Services Ltd.
- Dobson, A. 2002, Distributive Justic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nvironmental politics*. J. Barry and E. G. Frankland. London: Routledge: 129-31.
- Fairburn, J., G. Walker, et al. 2005, Investigat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Scotland-Links Between Measures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and Social Deprivation Report UE4(03)01. Edinburgh Scottish and Northern Ireland Forum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Hayward, T. 2005, *Constitutional environmental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frichter, R. 1993, *Toxic struggle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Philadelphia, Pa.: New Society Publishers.
- Low, N. and B. Gleeson 1998, *Justice, society and nature : an exploration of political ecolog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Lucas, K., G. Walker, et al. 2004,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Justice: Rapid Research and Evidence Review. F. a. R. A.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Network (SDRN).
- Pastor Jr, M., J. Sadd, et al. 2001, "Which came first? Toxic facilities, minority move-in,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3 (1): 1.
- Ringquist, E. J. 2006, "Environmentla Justice:

- Normative Concerns, Empirical Evidence, and Government Action.” in *Environmental policy: new direction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 J. Vig and M. E. Kraft. Washington, D.C., CQ Press: 249-73.
- Schlosberg, D. 2004, “Reconceiving environmental justice: Global movements and political theorie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3(3): 517.
- Schweizer, E. 1999,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 Interview with Robert Bullard.” Retrieved 2006/06/18, from www.ejnet.org/ej/bullard.html.
- Tesh, S. N. 1999, “Citizen experts in environmental risk.” *Policy Sciences* 32(1): 39-58.
- Tesh, S. N. and B. A. Williams 1996, “Identity Politics, Disinterested Politics, and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 *Polity* 28(3): 285-305.
- Tietenberg, T. 2003,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 economics*. Reading, Mass.; Harlow, England, Addison-Wesley.
- Todd, H. and C. Zografos 2005, “Justice for the Environment: Developing a Set of Indicators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for Scotland.” in *Environmental Values* 14 (4): 483-501.
-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C. f. R. J. 1987, *Toxic Wastes and Rac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 Walker, G. a. C., H. 2004, Delivering a Better Environment. *Sustain.* 5: 32-33.
- Weinberg, A. S. 1998, “The Environmental Justice Debate: A Commentary on Methodological Issues and Practical Concerns.” in *Sociological Forum* 13(1): 25-32.
- Williams, R. W. 2005, “Getting to the Heart of Environmental Injustice: Social Science and its Boundaries.” *Theory and Science* 16(1).
- 戶田清（1994），《環境的公正を求めて》，東京：新曜社。
- 加藤尚武（1992），《環境倫理学のすすめ》，東京：丸善。
- 鬼頭秀一（1996），《自然保護を問い直す》，東京：ちくま新書。
- 飯島伸子（1995），《環境社会学のすすめ》，東京：丸善。
- 藤原保信（1991），《自然観の構造と環境倫理学》，東京：御茶ノ水書房。
- 黃瑞祺、黃之棟（2005），《自然的人化與人的自然化》，台北：松慧有限公司。
- 黃瑞祺、黃之棟（2005），《綠色馬克思主義》，台北：松慧有限公司。
- 葉俊榮（1993），《環境政策與法律》，台北：月旦出版社。